

彰化縣未登記居家式托育人員查核計畫

105 年 10 月 18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50355411 號函訂定

一、計畫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特擬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的：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落實居家式托育人員之登記與管理、保障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能及專業服務知能，以維護受託兒童之權利。

三、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

四、查核範圍：彰化縣內26鄉鎮市。

五、查核處理基準：

(一) 本府接獲通報後視案件類別協同人員前往稽查，協同分工如下：

1. 危及受託兒童生命安全或現場有急迫性情形，24 小時內應協同該鄉鎮市管轄之員警協助查核之。
2. 一般收托事實者：7 天內視情況協同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員、督導人員或該鄉鎮市管轄之村里(鄰)長。

(二) 本府確認未登記托育人員資格及現場托育狀況填寫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查核表，並依據該表辦理裁處相關事宜。

六、未登記居家托育人員後續輔導：

- (一) 依據兒童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裁處六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1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本府協助轉介。
- (二) 托育者有意從事居家托育服務工作，由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接受訓練課程及辦理登記相關事宜。
- (三) 托育場所托收人數5人以上者，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設立許可之場所，移請本權責同仁續處之。

七、檢舉單位連絡窗口：

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4-7263650	04-7201556	pink539437@email.chcg.gov.tw

八、本計畫核准後實施，其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彰化縣未登記居家式托育人員檢舉機制流程圖

- 檢舉類別：
1. 一般民眾/家長檢舉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檢舉
 3. 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福利機構

